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9号

临沂远洋印铁制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06051096B

法定代表人：李硕凤

地址：河东区温泉路与凤仪街交汇

2021年2月2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0号

河东区新国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923R89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国

地址：河东区汤头街道后林子村

2021年3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号

临沂市河东区贺之打包带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MJQP8Y

法定代表人：王贺之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王十二湖村

2021年3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800吨塑料打包带项目融化挤出成型及烘烤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号

临沂市福豪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91K966

法定代表人：庞廷发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管家岭

2021年3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3号

临沂国泰紧固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9201789XT

法定代表人：张相磊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小尤家村

2021年3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6000吨紧固件技改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4号

临沂市河东区腾越照明器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LTF53U

法定代表人：赵长依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赵家村

2021年3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5号

王保山：

经营者：王保山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大街269号

2021年3月2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8号

临沂双麟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91540926Q

法定代表人：周海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彭于埠村

2021年4月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9号

临沂众联管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9MA3MCB2J6A

法定代表人：刘长征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前朱井寺村工业园

2021年4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22号

临沂谊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TBMU77Q

法定代表人：刘庆峰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4月1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监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28号

河东区鸿瑞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371312MA3D027Q7J

法定代表人：王长迎

地址：河东区刘店子乡王疃村 861 号

2021年4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41号

王友伟：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朱斜坊村西

2021年4月3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所经营的王友伟喷塑作坊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喷塑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、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16项要求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42号

临沂市盛丰铝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D5Q15XW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梅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朱斜坊村

2021年4月3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装卸环节产生大量积尘，喷淋不及时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44号

临沂市河东区双河工农具制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61894694X

法定代表人：许金传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大程子河村

2021年5月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装卸环节产生大量积尘，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的要求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7月5日